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　函

地址：3354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
承辦人：李詩琪
電話：03-3882201分機102
傳真：03-3888381
電子信箱：100010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民字第1040007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童營養午餐費實施要點及附件(0007927A00_ATTCH2.doc、0007927A00_ATTCH3.doc、000792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區104年回饋區學童營養午餐補助實施要點及表件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4年大溪區區政工作計劃辦理。

二、104年學童營養午餐，目前只有戶籍設籍在水源回饋區內(板新水廠及石門水庫)之學童能受理辦理。

三、因升格直轄市，配合法條修定日期延後，上半年之送件日期請各學校於104年5月1日、下半年請於10月31日前送件。

四、隨函檢附營養午餐相關表格請於附件檔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4-13 08:58:08

訓導處　104/04/13 09:18
1040002345　有附件